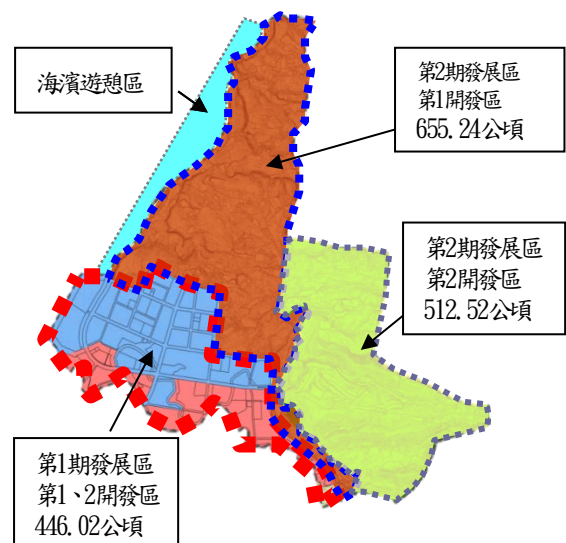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，推動「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」進度延宕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行政院、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內政部營建署（下稱營建署）為開發淡海新市鎮，推動「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」，惟對於開發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，未依規定檢討提出改進意見，嚴重影響開發期程，無法發揮計畫應有效能等情事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行政院、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。

行政院為加快開發淡海新市鎮，透過大量供應住宅，讓北部房價不致過度攀升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4月8日核定「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」，修訂計畫年期由103年延長至125年，並以區段徵收方式，優先辦理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開發作業，原訂於102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，109年完成配地，政府可取得22公頃土地，提供4,200戶住宅及取得60公頃產業專區；另於114年完成開發後，提供5.6萬個就業機會。

審計部於106年9月查核發現，營建署辦理上開計畫開發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，未儘速依內政部意見檢討修正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，並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，仍停留在開發前置作業階段，延宕整體執行進度4年；又新北市政府於106年1月19日函內政部，表達有條件接辦淡海新市鎮之意願，惟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對於移交接管內容及期程仍無具體共識，嚴重影響開發期程，致開發計畫持續處於停滯狀態，已確定無法依核定期程於109年完成配地作業，達成平抑北部房價及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新市鎮發展之目標。嗣於107年3月28日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陳報監察院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，於108年3月13日糾正行政院、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3122期\)](#)



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範圍示意圖
(營建署提供)